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21〕96号

## 关于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价格 筛选法及价格信用筛选法”等 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各招标人：

《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SGZB—20201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价格筛选法及价格信用筛选法》（以下简称《筛选法》）实施已有一段时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的通知》（粤市监〔2021〕25号）要求，现将有关内容调整如下：

1、将《示范文本》使用说明中的“凡使用梅州市各级财政资金投资的公开招标的施工项目，不论招标人选择哪个交易平台，都必须使用本示范文本”，修改为“必须招标的施工项目，不论招标人选择哪个交易平台，应当使用本示范文本”。

2、将《筛选法》中的“随机因子 K：由投标现场在-0.5%、-1%、-1.5%、-2%、-2.5%、-3%、-3.5%、+0.5%、1%、1.5%、2%、2.5%、3%、3.5%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修改为“随机因子 K：由投标现场在-2%-2%中以 0.1%的区间跨度设置 41 个系数，通过摇珠随机抽取，并用 41 个球号对应如下”：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2%	-1.9%	-1.8%	-1.7%	-1.6%	-1.5%	-1.4%	-1.3%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0.4%	-0.3%	-0.2%	-0.1%	0%	0.1%	0.2%	0.3%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㊶							
2%							

3、招标文件采用《筛选法》且评标方法采用“平均值法”的，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确定评标基准价时，41个球号采用的系数统一确定为0.940~0.980（即《示范文本》第6.2.4.1款的表格中的41个系数），不得采用其它系数。招标文件未采用《筛选法》但评标方法采用“平均值法”的，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确定评标基准价时，41个球号采用的系数见《示范文本》，不作强制规定。

4、采用《筛选法》的，在计算投标平均价（P）、基准价（T）及价格得分（Y<sub>n</sub>）时，计算结果须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数，小数点后第六位数四舍五入。

5、即日起，招标公告挂网的项目，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